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估值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

请参见民生证券相关公告。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业务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对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证券处作为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手续费按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证券(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对象为民生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应以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376
公司网址: <http://www.mszy.com>

2.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521-6888 (免长途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证取最优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集团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六)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元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元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元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四)元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元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

6)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律师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真实性能够得到保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杨渡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郑东先生主持，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工

[illegible]

限制其表决权。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以下事项：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股权激励的可行性进行审计；

（2）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股权激励的可行性得到肯定后，确定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回购本次可转债增资本、派股息或回购、注销等情形或按照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进行相应调整时，按照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员工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员工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到预留部分价格；

（6）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条件时授权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不限于回购股份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

（7）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归属条件、归属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回购与股权激励事项一并实施；

（8）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回购；

（9）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条件时，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委托证券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变更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终止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终止、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会议、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张家港红松湾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席陈永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监事会 3 票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信息披露义务指引第4条—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改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普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已经经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核办法》与《激励计划》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11)。

《普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已经经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法律意见书》和《普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信息披露义务指引第4条—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改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存在争议。在 12 月 6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及派出机构处罚人员为不当追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87 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及其违法所得归入权或取得内幕信息人实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80 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及其违法所得归入权或取得内幕信息人实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已于 10 月 6 日上午，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日 5 日前对公示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享有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享有 3 折优惠。

三、豁免方式

1.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195555
6. 网址: <http://www.kfchina.com/home/>
7. 客服电话: 40060-11111
客服电话: 400-180-95522
网站: www.kfchina.com
风险提示:
1. 本公告的解聘或任命招商银行招福通所有。
2. 服务活动期间, 各分支机构均以总行规定为准。
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 也不保证收益或亏损。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银行2021年3月1日(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较小，基金管理人找不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标准

(一) 费率收费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购(含约定定期申购)本公司旗下全费率产品可免申购费,以民生证券支付申购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详情请参见民生证券相关公告。基金费率请详见民生证券官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售的最新宣传材料。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将同时开通基金网上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民生证券代销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手续费按约定定期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证券(上海)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在金额申购和定投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我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司网站的相关内容;

4、本费率优惠政策的实施,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行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本情况,阅读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服务热线:95376
公司网站:<https://www.mszt.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服务热线:400-821-08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s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继承人需以激励对象遗产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费用后方可取得。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如下：
(四)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意见；
(五)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六)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告。
案经本所审核，本所认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无异议，无其他事项发表。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浙江杭州杭外路 456 号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郑旭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6 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6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限利股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依法公告。
(二) 股东大会决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和未来发展,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指引》”)第四—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自愿承担本方案的表决义务, 并依法公告。
本方案经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普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011。

(三)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有合法、合规性和经济性的事实, 普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依法公告, 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声明: 杨士玉作为本次回购计划的发起人, 自愿承担本方案的表决义务, 并依法公告。
本方案经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 为审议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日期；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后又再就业等情况，或激励对象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是否拥有股权激励资格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股权激励资格的授予或行权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将工作人员购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按照经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符合条件时认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办理相关事宜，不限于回购股权激励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中规定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有权同意或拒绝授予回购款，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

(6) 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回购；

(7) 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为上市公司变更章程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对激励对象尚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终止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对激励对象尚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1) 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限制股份被提前授予、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其他事宜变更、执行、终止、停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宜；

(2) 股权激励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进行管理和监督，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前提下不定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有要求则得到股东大会和公司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前，前述事宜的签署须经该等监管机构同意。股权激励委员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需要股东大会授权的行权除外。

2. 激励公司董事会授予股权激励计划，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权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手续，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同时负责督促激励对象履行义务，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办理上述事项时本条有更严格规定；以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冲突、相抵触或有违公序良俗的行为。

3. 请激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员会负责资金的募集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请激励公司董事会明确，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请激励公司董事会明确，股权激励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股权激励委员会(以下简称“激励委”)有明确理由证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的其他任何机构、部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6. 请激励公司董事会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由激励委负责具体实施，激励委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议案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1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各股东自行约定，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1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主席陈华主持，应出席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成员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 关于《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处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所禁止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激励对象中的具体人员详见公司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费率享受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享有 3 折优惠。

三、优惠条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cmbchina.com/home/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32

网址:www.taikam.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请务必及时关注时间,避免因错过机构约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知悉、阅读和理解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投资者应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招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6)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律师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本次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杨高南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郑东先生主持，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工

[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浙江杭州黄龙体育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3 楼 3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席陈旭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普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监事会 3 票

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规定的不得参与和担任中国上市公司董事、符合《管理办法》七（七）项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要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权回避：回避董事 0 名，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弃权 0 票。

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境内自然人蒋洋先生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次非公开发行人未能通过审核并需将申请撤回。

本行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享有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享有 3 折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l.cmbchina.com/home/>
微信公众号：招商银行赢在财富

客服电话: 400-18-95522
网站: www.kfunds.com.cn
4、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客服电话: 400-18-95522
网站: www.kfunds.com.cn
4、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当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